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服務目的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透過提供一系列的綜合到戶服務，滿足居住在社區中的嚴重肢體殘障／嚴重智障人士的個人照顧、護理及康復訓練需要，減輕其家人／照顧者的壓力，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

服務對象

- 正在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嚴重殘疾人士；
- 經「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評估工具」評定為合乎資格的嚴重肢體傷殘／嚴重智障人士；
- 就讀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的嚴重殘疾人士；及
- 以上嚴重殘疾人士的家人／照顧者。

服務內容

- 計劃以配套綜合到戶服務模式提供，內容包括：
 - (i) 護理服務
 - (ii) 康復訓練
 - (iii) 個人照顧服務
 - (iv) 接送服務
 - (v) 照顧者支援服務
 - (vi) 家居暫顧服務
 - (vii) 社會工作服務
 - (viii) 膳食支援服務（由個案經理按服務使用者的需要統籌，膳食費用由服務使用者自付）

服務收費

收費類別	服務費用
全套服務	\$988 (每月收費上限)
個別服務	
• 個人照顧服務	每小時\$33
• 接送服務	每小時\$33
• 家居暫顧服務	每小時\$33
• 康復訓練服務	每小時\$33
• 護理服務（由保健員提供）	每節\$33*
• 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到訪服務	每節\$51*
• 護士到訪服務	每節\$42*

*每節時間為 45 分鐘

申請途徑

合資格人士可直接向提供服務的機構或經社工向服務機構提出申請。

備註

年滿 60 歲或以上的嚴重殘疾人士可自由選擇接受(1)「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或(2)為長者提供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惟申請者須接受相關評估以決定其資格，亦不可在同一時間接受兩個類別的服務。60 歲以下的嚴重殘疾人士，則視乎資格只可選擇使用「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或「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為避免服務重疊，申請人／監護人／受委人須在申請服務時向服務營辦機構提供沒有使用其他津助政府機構同類服務的相關聲明，並同意服務營辦機構聯絡其他相關機構以核實資料。

社會福利署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